

王利明民法学研究系列

典藏本

王利明◎著

CIVIL LAW



侵权责任法研究

下卷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王利明民法学研究系列

典藏本

王利明◎著



侵权责任法研究

下卷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作者简介

王利明，1960年2月生，湖北省仙桃市人。1981年获湖北财经学院法学学士学位；1984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89年2月至1990年2月，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先后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和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入选长江学者，曾获“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第一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等荣誉称号，以及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第一届中韩青年学术奖等奖励。曾两次获得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王利明教授曾任第九、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第十、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参与《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多部法律的起草工作。

主要学术成果：

专著《违约责任论》（获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等奖）、《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司法改革研究》（获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吴玉章科研基金三等奖）、《物





权法研究》(获第六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合同法研究》(第一、二、三、四卷)、《民法总则研究》(获第十四届中国图书奖)、《人格权法研究》(获第五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二等奖)、《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书》(获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我国民法典重大疑难问题之研究》(入选新闻出版总署第一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法律解释学导论》(获第五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主编或合著《民法新论》(上、下册,获北京市高等学校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中青年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出版社优秀学术专著优秀奖)、《民法·侵权行为法》(获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三届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人格权法新论》(获第九届中国图书评论奖)、《合同法新论·总则》;发表论文集《民商法研究》(1至9辑)和学术论文二百余篇。

总 序

——创建中国民法学理论体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计划近期出版“王利明民法学研究系列”（共十三册）的典藏本，邀请我再写一篇自序。我很高兴借此机会简要谈一谈本人近四十年来的民法学研究感悟。

这套书记录着我近四十年来的治学历程。1977年我上大学时，民法学研究还是一片荒芜，当时甚至没有一本民法学教科书可读。那时大家学的民法主要是有关婚姻、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政策。1981年，我跟随佟柔教授读研究生，从先生所著《民法原理》开始，一步一步走入民法的殿堂，并求索至今。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可以说，这四十年间，作为中国民法发展的见证和参与者，作为一名始终耕耘在大学讲坛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者，我深感生逢其时之幸运。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我们研究治学的土壤，也更不会有今天这套书的出版。

古人云：“君子之为学也，将以成身而备天下国家之用也。”我也一直铭记先师佟柔教授“治学报国、奉献法治”之教诲，从步入法学研究的殿堂开始，近四十年来，我坚持每日孜孜不倦地阅读、思考和写作，并将其作为一种愉快的生活方式。每天天刚蒙蒙亮，我就会赶到办公室看书写作，晚上夜深人静时反复思考琢磨，无论风霜雨雪、酷暑严寒，很少间断。这套书最初以一些不成体系的论文



发表，后又以单行本的形式出版，在这个基础上不断地完善修改，渐渐汇集成为一本本专著，后来逐步形成体系性的丛书。可谓一生辛苦凝聚，字字皆是心血，也算不负平生。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这套书虽然经过多次修订，我仍然感到很多内容仍有缺陷乃至错误。所谓典藏，不过是出版社的一种美誉而已，离真正能够被典藏的水准还有不少差距。不过，这套书实实在在反映了我对中国现实民商法问题的一些思考，也记录了我一段段冥思苦想、艰苦求索的心路历程。读者可以看到我近四十年来的所思所想，始终都在努力追求一个目标，那就是致力于构建中国的民法学体系，并推动中国民法学理论体系的不断丰富和完善。这可以说就是我的民法梦，也是我愿意为之终身奋斗的事业。

自清末变法以来，西学东渐，我国民法学渐渐兴起。但由于种种历史原因，1949年前的中国民法几乎完全照搬德国民法，鲜有中国元素。然而，“世易时移，变法宜矣”，如何期待一百多年前的德国民法能够完全适用于当下的中国，并有效回应我们这个社会在快速转型过程中所面临的大量现实问题呢？每次看到我们的民法理论缺乏必要的自主意识和独立思考，我都感到不安。比较和借鉴域外法律制度和法律学说固然是获得启发和新知的重要途径，但脱离本土语境的照搬照抄一定不能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我们既需要理解比较和借鉴的工具属性，更需要时刻秉持建构中国自己的民法理论体系的目标和情怀，以作出对中国社会现实法治问题的深入思考和有效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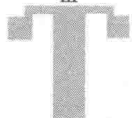
我们要有自己的民法学理论体系，这是因为古老的中华法系源远流长，长久地傲然自立于世界法制之林，为人类法制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作为一个拥有13多亿人口的大国，我们应该有自信构建我们自己的民法学理论体系，并把它发扬光大。人生在天地间贵在自立，国家民族贵在自强。特别是在当代，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是崛起中的大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和法治建设的巨大成就，都为创建民法学理论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正面临一个改革的时代，这是产生伟大法典的时代，也是产生民法思想的时代。在这个时代，我们会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无先例可遵

循，需要我们去面对、去回答，去发出自己的声音，去讲好自己的故事。“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们要走出一条行之有效的法治之路，只能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植根于中华大地，建设和推行法治。在这个过程中，既不可照搬他国经验，不可奉某一外国法律制度为圭臬，更不可“削中国实践之足，适外国理论之履”。即便是那些在各比较法域被广为采取的制度安排，如要用于中国，也需要对其是否符合本地水土做一番细致的考证。

什么是中国民法学理论体系？我想，它应当是对中国实践具有解释力的思想和知识体系。中国民法学理论体系在内容上应当与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诸种问题相照应，包括作为市场经济基本规则和市民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和商法。这些内容都应该在中国大地上谱写，直接回应中国的现实问题。在我看来，本土特色的制度文明就是对世界的文化贡献，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民商法学就是居于国际水平的民法学文化。“道无定体，学贵实用。”解决了市场经济体制构建中的中国特色民商法重大问题，就是解决了为世界普遍关注的问题，是对世界民商法学发展的重大贡献。也只有拥有一套能够有效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法律学说和制度安排，才可能得到域外民法同行的尊重和重视。

构建我国民法学理论体系并不等于对异域法律文化予以排斥。相反，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民法学理论体系应当是一个包容世界民法文化精髓的体系。理论自信不等于盲目自大，它离不开我们对异域法律文化的充分了解，离不开我们对人类社会最新成果和趋势的准确把握。对待人类法律文明的优秀成果，应秉持鲁迅所言“我们要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来拿”，已经形成共识的概念和知识，理应为我们继承和发扬。我想这也是比较法研究的重要任务和价值所在。

要构建这样一个理论体系，非一日而能毕其功，也非自吹自擂、自说自话就可以实现，而是要靠几代民法人“一棒接一棒”的努力，“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今天的民法学虽然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现有民法理论和相应民法制度还未能有效地回应诸多重大现实问题。我国民法学理论的国际影响尚不尽如人意，民法学理论的国际话语权仍然有限。广大民法学人任重道远，需要奋起直追、与时俱进、不断创新。



尼采有句理想主义名言：“不断重复一个梦幻，就能把它变为现实”。我们已经从迷茫中醒来，选择了市场经济这一发展道路，法治是中国的唯一选择，舍此别无他路。在这一过程中，法学工作者肩负着重大职责和光荣使命。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希望借这套书出版的机会，重历我的中国民法梦想，以助推法治梦的实现。仿佛涓涓细流汇入大海，学术繁荣就像水流汇集成川一样，需要每个人不断的努力和积累。我愿意化作沧海一粟，汇入中国民法学文化的江海；我愿化为一粒石子，铺于中国法治的康庄大道。

期盼中国民法梦梦想成真，期待中国法治梦早日实现，憧憬中国民法更快走向世界。

王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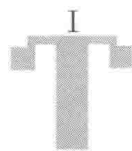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



走向私权保护的新时代——代序

21 世纪是一个信息爆炸、经济全球化、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时代。经济贸易的一体化，导致了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配置；高度发达的网络使得生活在地球上的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小；交通和通信技术特别是数字信息技术的发达，使得不同的文明的融合和碰撞日益频繁。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人权、人本主义的精神与理念越来越得到不同文明与文化下的人们的认同。与此相适应的就是，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成为一个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可以说，21 世纪既是一个走向权利的世纪，也是一个权利更容易遭受侵害的世纪。以救济私权利特别是绝对权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侵权责任法，在 21 世纪必然处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颁布了《侵权责任法》，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法治的核心就是规范公权力、保障私权利。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是要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私权利。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各种侵害私权的行为诸如野蛮拆迁、有害食品、环境污染、滥用公权等仍时有发生。这表明，在我国，私权的保护仍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而与日益严重的官本位思想相比，在社会上私权观念仍然是淡薄的，尤其是一些政府官员更是完全没有任何尊重私权利的基本观念。如





何在我国真正地建立尊重私权利的观念，真正形成对私权利完善的保护，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的核心问题。侵权责任法的颁布正是强化私权保护的重要措施，走向私权保护的時代就是走向法治的時代。侵权责任法作为私权保障法，是通过受到侵害的民事权益提供救济的方法来保障私权的，也正是通过保障私权来奠定法治的基础。

侵权责任法开门见山地宣示了其宽泛的保护范围，这表明了立法者对私权利的高度重视。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和现代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导致了风险来源的大量增加和多元化，因此，为受害人提供更为充分的救济就成为现代侵权法的首要功能。无论是从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则，还是从各项具体制度上看，我国侵权责任法无不体现出了关爱受害人、为受害人提供救济的功能。首先，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所列举的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的范围非常广阔，共计18项，几乎涵盖了目前的全部私权利。其次，我国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不限于民事权利，更不限于绝对权，而是既包括民事权利，也包括尚未被规定为权利的各种利益。《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将侵权责任法保护的對象明确规定为“权益”，既包括人身权益，也包括财产权益。所谓权益就是既有权利也有利益。再次，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在明确权益保障范围的同时，采用了兜底条款的方式进行规定，从而使侵权责任法的保障权益的范围保持了高度的开放性，能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适应不同时期对私权保护的需求。

侵权责任法在对私权的具体保护中始终贯彻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侵权责任法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典的价值理性，就是对人的终极关怀。^①我国侵权责任法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其基本的内容大都是适应“以被侵权人保护为中心”建立起来的。^②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条开宗明义，规定：“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

^① 参见[美]艾伦·沃森：《民法体系的演变及形成》，李静冰、姚新华译，269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②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定，制定本法。”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是把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这也符合现代侵权法从制裁走向补偿的大趋势。该法在第2条民事权益的列举次序上，把生命健康权置于各种权利之首先来进行规定，体现了立法者把生命健康作为最重要的法益予以保护的以人为本的理念，体现了对人最大的关怀。在我看来，侵权责任法自始至终都贯彻体现了对于人的生命健康的终极关切。例如第87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为什么在高空抛物致人损害，找不到具体加害人时，要由可能的加害人负责？这主要是考虑到由于我国社会救助机制不健全，如果找不到具体加害人，就可能出现受害人遭受的重大人身伤亡无人负责、受害人得不到任何救济的现象。这显然不符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以人为本并增进社会福祉的基本功能。再如，《侵权责任法》第53条规定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制度。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受害人难以及时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甚至在一些情况下，受害人无力支付抢救费用，或者死者家属无力支付丧葬费用。在此情况下，应当通过救助基金予以垫付^①，国家设立社会救助基金的根本目的在于缓解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救治的燃眉之急，保证受害人的基本生命安全和维护基本人权，其主要用于支付受害人抢救费、丧葬费等必需的费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只要受害人一方存在抢救费、丧葬费等方面的急切需求而又暂时没有资金来源的，就可以申请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此外，针对大规模侵权，就同一案件造成数人死亡的情况，第17条规定了同一标准的规则，解决了普遍关注的“同命不同价”问题。总之，对人的价值的尊重，在这部法律里体现得非常鲜明，这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

侵权责任法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多元归责原则体系，既对私权利形成了更加周密的保护，又为侵权责任法未来的发展留下了足够的空间。从大陆法系国家民

^① 《侵权责任法》第53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





法来看，很多国家在民法典之中仅规定了单一的过错责任原则，而将严格责任都规定在特别法之中，德国、日本等国家采用此种模式。而我国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了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以及严格责任等多重归责原则，这与国外的立法完全不同。我国侵权责任法确立的多重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保护私权利具有重要的意义。侵权责任法在构建多元归责原则体系的基础上，规定了各种具体的侵权责任类型，并由此形成了相应的责任构成要件、免责事由等，从而确立了一个较为完备的私权保护体系。我国侵权责任法按照构建多元归责原则，通过 92 个条文构建了完整的侵权责任法体系，与分别制定于 19 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侵权责任法部分（共 5 条）、20 世纪初的《德国民法典》侵权法部分（共 31 条）相比，内容大为充实，体系更为完整。可以说，这是在成文法体系下，构建了一个新型的现代侵权法体系。我们有理由预测，未来中国侵权责任法一定会成为比较法上侵权法立法和理论发展的新的关注亮点。

侵权责任法通过构建完整的责任形式，为私权利提供全方位的、充分的救济。就世界范围而言，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在侵权责任形式上主要只有损害赔偿一种责任形式。欧洲统一侵权法力图进行一些突破，在示范法里增加了恢复原状，但是这个修正还没有成为正式法律，仅仅是“示范法”^①。但是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15 条一共列举了 8 项，共计 8 种责任形式。我国侵权责任法之所以采取责任形式多元化的方式，主要是以受害人为中心，强化对受害人全面救济的理念，落实侵权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等目的。对于各种侵权责任方式，受害人有权进行选择。受害人基于利益的最大化选择对其最有利的方式来保护自身的权利，受害人可以选择一种，也可以多种并用，可以说，侵权责任法是一个为公民维权提供各种武器的“百宝箱”。

侵权责任法与时俱进地规定了许多现代社会中出现的新型的侵权责任类型，以及我国社会生活中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侵权责任的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了对人的权益的侵害方式和手段不断增加，如各种

^① European Group on Tort Law,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 Text and Commentary*, Springer, 2005, p. 30.



食品安全、医疗损害，以及因核电站、高速铁路、航空活动的出现而产生的新型的侵权类型。工业化和市场化发展在大力推动人类文明进程的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生产事故、核辐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各种人为危害，这些危害有时又与各种自然灾害不期而遇，给人们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始料不及的威胁与破坏。在侵权责任法中，对于这些侵权类型都有明确的规定。同时，侵权责任法还对人民群众非常关注的侵权责任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如对医疗损害责任、缺陷产品召回、医疗器械缺陷、高楼抛物致人损害的规定等。这些都表明侵权责任法适应了我国社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特殊需求，能够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法律对策和解决方案。

侵权责任法通过多元化的救济机制，也为受害人提供了更加全面充分的补救体系。现代社会已经成为了风险社会，事故频发，风险无处不在。在这样的背景下，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救济问题日益成为当今社会关注的焦点。因此，侵权责任法要在多元化的救济机制中发挥重要的功能，这也符合现代侵权责任法的发展趋势。^①近年来，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革新和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传统事故频繁发生，产品责任、矿难事故、环境污染等大规模侵权事故大量出现。这些事故的发生不但造成了财产损害，而且引起了人身伤害和生命威胁，因此，在法律上有必要通过多元的救济机制对受害人提供救济。侵权责任法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害的，首先要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限额内给予赔偿，不足部分，由侵权人承担责任。由此，确定了侵权责任与保险之间的关系。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机动车驾驶人逃逸或者未参加强制责任保险的，必要时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有关费用。这就使得侵权责任、责任保险与社会救助三种救济方式协调起来，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救济体系。显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对损害的多元化救济体系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可以预见，将来不仅是道路交通事故，而且在产品责任、医疗责任等许多侵权责任领域，都应当逐步建立这种综合的损害补救体系。

^① 参见 [德] 马克西米利安·福克斯：《侵权行为法》，5版，齐晓琨译，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权利的存在和得到保护的程度，只有诉诸民法和刑法的一般规则才能得到保障。”^① 侵权责任法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所谓法治社会就是人民的私权利得到严格保护的社会。只有保护私权，才可能建成一个和谐有序、充满活力、幸福安康的法治社会。因此，侵权责任法对私权的保护奠定了法治社会的基础。事实上，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主体权益不受他人侵害的法律，其也主要是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挥私权保障功能的。与平等主体之间的私权侵犯相比，受公权力不当限制和损害的私权的保护需求更为迫切，因为，私权利在公私权利关系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讲，要全方位地保障私权，就必须充分发挥侵权责任法的私权保障功能。

在近年来我国的法治建设过程中，民事立法的工作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各种私权的确认，即通过颁布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来不断确认各种民事权益；二是通过颁行侵权责任法对已为法律所确认的民事权利给予充分的保护，提供相应的救济。无救济则无权利，所以对于权利的救济是使得人民的权利落到实处的重要措施。如果只规定权利而不规定具体的救济措施，那么在权利受到侵害之后，人们无法要求法律保障其权利，那么将使得对于权利的规定沦为—纸具文或者口号。我们相信，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必将有力地推进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并确保我国法治建设依循正确的轨道前进，即通过不断加强对私权的保护真正推进法治进程，这才是我国法治建设事业应当遵循的正确的路径。

我国侵权责任法对权利的充分保护，也是我国的一个重大特色，符合了我国社会的需要，体现了现代法治建设发展的需要。法为人而定，非人为法而生。每一个制度和体系安排，都要反映本国的历史文化传统，符合社会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说，保持侵权责任法的中国特色，就是要说明，这部法律契合了中国社会发展和现实国情的需要，为百姓权益保障提供了制度支持，为法治建设进一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世界民事法律文化的发展作出了中国自己的贡献。

本人以教师身份为学生讲授过侵权法；以学者身份起草过专家建议稿；以专

^① [英]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平译，41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

家身份全程参加过立法机关主持的各类立法研讨会；以全国人大代表的身份参加过《侵权责任法（草案）》的讨论和修订。回首来时路，深感立法不易，创新艰难。这部法律是立法机关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产物，是广大法学工作者智慧的结晶，是诸多实务工作者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侵权责任法的颁布不是尾声，而是新的起点。随着民事立法的日臻完善，中国法学必将迎来法律解释学的新时代。特别是侵权责任法这部特色鲜明的法律，由于采取了一般条款和具体列举相结合的方式，条文交叉关联，体系错综复杂，很多章节条款之间的关系需要在适用中继续研究。为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广大法律人还需要进一步配合立法、司法机关做好普及和解释该法的工作。

术语表

1.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2.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3.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颁布，2011年4月22日最新修改；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颁布，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改；
5. 《民法通则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6. 《适用侵权责任法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10年6月30日；
7.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
8.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8月21日；
9.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

